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b)透過就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減少0.098港元，將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02港元；(c)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718,121,542.222港元用作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及(d)合併削減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一節「條件」各段詳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涉及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旨在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股本重組亦可讓本公司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現有面值發行合併股份，於日後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該等集資活動，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磋商。

## 警告

股東亦須注意，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一節「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等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b) 透過就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減少0.098港元，將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02港元；
- (c)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718,121,542.222港元用作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39,522,000港元)；及
- (d)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327,770,839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完成時之法定股本將為32,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削減股份，當中7,327,770,839股削減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法定股本將為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1,465,554,1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本重組完成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本削減獲高等法院確認，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發出之指令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隨即生效。鑑於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其中部分)須待高等法院確認後方可作實，故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生效日期及(如需要或適用)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度及結果。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及對本公司與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涉及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旨在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股本重組亦可讓本公司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現有面值發行合併股份，於日後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該等集資活動，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享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警告

股東亦須注意，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一節「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等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減少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減少0.09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之面值減少至每股0.002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建議削減實繳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